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字〔2020〕154号

秦皇岛市大蒲河口至新开口中段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蒲河口至新开口中段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大蒲河口与新开口之间岸段的中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构筑物 2000m^2 ; (2)滩肩补沙总长度 2.9km ,补沙方量共计 $40 \times 10^4\text{m}^3$,修复沙滩的宽度达 $20-50\text{m}$; (3)吹填水下沙坝 3 座,沙坝总长约 1.0 km ,方量约为 $25 \times 10^4\text{m}^3$; (4)覆植沙丘长度约 1.0 km (其中包括沙丘和覆植),沙丘方量约 $1.1 \times 10^4\text{m}^3$,覆植面积约 $0.85 \times 10^4\text{m}^2$; (5)修建长 300 m 的砂质岬头 1 座,方量 $7 \times 10^4\text{m}^3$ 。

二、根据《报告书》及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报告书》结

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悬沙入海污染海洋环境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在作业点外围设置防污屏；陆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充分利用依托海水浴场及周边酒店附近的公厕，禁止废水外排入海；施工期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格施工监督管理，并合理安排好施工进度；施工期机修油污水统一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处理。

（二）固废处置措施

该项目产生的废建筑垃圾暂存于指定区域，由运输车辆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海洋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经济价值为 30.29 万元。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工作。

四、根据《报告书》相关内容，工程实施对区域水动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地形地貌与冲淤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对海

水水质的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近岸沉积物造成影响。

五、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0年10月13日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